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21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荣广盛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的财政 检查意见书

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2016年度反恐挡车桩建设工程反恐挡车设施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反恐挡车设施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的反恐挡车设施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反恐挡车设施采购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6390000 元，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北奥特道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6220598.54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单位代理的反恐挡车设施采购项目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招标文件未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条第三款：“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的规定，我局检查组对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该项目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4 号）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

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4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丙18号1号楼2层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